公告编号: 2023-007 优先股简称: 宁行优01、宁行优02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近日接 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,公司已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第八 届监事会的三名职工监事:洪立峰、庄晔、郁清(个人简历附后)。 职工监事任期三年,与第八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 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

附件: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

洪立峰, 男, 1964年12月出生, 硕士研究生学历, 正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公司职工监事、监事长。

洪立峰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,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,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、信贷业务处副处长,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、工商业务部经理、高级经理、主管,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,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; 2003 年 1 月至 2005年 1 月任公司副行长; 2005年 1 月至 2015年 9 月任公司董事、副行长; 2015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、监事长。

洪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,808,524 股,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。

庄晔,女,1977年6月出生,本科学历,持有律师资格证书。现任公司职工监事、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。

庄晔女士 2007 年起历任公司原合规部高级副经理,公司苏

州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; 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; 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。

庄晔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郁清,女,1976年8月出生,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职工监事、审计部副总经理。

郁清女士 2011 年起历任总行审计部个人银行审计部高级副经理、公司银行审计部高级副经理、业务审计部高级副经理、上海分行审计部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,总行审计部上海审计分部总经理,总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;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(2021 年 12 月-2022 年 12 月期间主持工作)。

郁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